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商酒务镇赵一村标准化村卫生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）	/
法定代表人	明晓锋
地址	宝丰县商酒务镇赵官营一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2〕第 1 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 号）	吉华杰（16040635003） 冉芳（16040635007）
违法事实	宝丰县商酒务镇赵一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，使用本村村民李某（举报人张某某婆婆）的医保家庭账户为其进行门诊结算时，进行违规操作，将李某的就医处方分解到其家庭成员柴某某等人身上，致使其家庭成员柴某某等人名下产生了虚假的既往病史，如糖尿病并发症、高血压等。同时违规使用李某医保家庭账户金额 1338 元，造成医保基金的损失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举报人张某某及其家属柴某、柴某某的 3 份笔录；2.宝丰县商酒务镇赵一村标准化村卫生室负责人明晓锋的 2 份笔录和商酒务镇赵二村李某家庭账户门诊多功能报销明细表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

	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： （二）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。”
适用裁量标准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约谈宝丰县商酒务镇赵一村标准化卫生室负责人明晓锋，责令其收到决定书之日起，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； 2.责令退回违规使用金额 1338 元；3.处造成损失金额 1338 元 1.5 倍的罚款，罚款金额为 2007 元。
处罚内容	1.约谈宝丰县商酒务镇赵一村标准化卫生室负责人明晓锋，责令其收到决定书之日起，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；2.责令退回违规使用金额 1338 元；3.处造成损失金额 1338 元 1.5 倍的罚款，罚款金额为 2007 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3 月 21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